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 博士班口試流程說明

◆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

◆ 考生報告 3 分鐘

- ◇ 概述個人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
- ◇ 請勿複述碩士論文各章節的內容摘要

◆ 口試委員提問 27 分鐘

- ◇ 考生回答與結語

◆ 響鈴提示

- (1) 3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請結束個人報告。
- (2) 26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時間提示。
- (3) 28 分鐘，鈴響一長聲，考生準備結語。
- (4) 最後鈴響，請儘速總結回答，若未完成亦不扣分。
- (5) 口試結束。